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（多功能婴儿辐射保暖台）三次采购活动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婴儿辐射保暖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1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汇智康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